

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小知识

来源:深圳证监局

1. 什么是证券投资顾问服务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辅助客户作出投资决策,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活动。投资建议服务内容包括投资的品种选择、投资组合以及理财规划建议等。

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五大要素,一是提供服务的主体必须为具有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以下统称“投资顾问机构”);二是服务双方的权利义务必须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三是服务内容主要为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投资建议可以涉及个股,或者其他证券、证券相关产品。四是服务的目的是辅助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五是服务行为性质为盈利性经营行为。

2. 请接受正规机构提供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

根据法律规定,只有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才能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正规机构的名录,可前往中国证监会官网查询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jg/hfjgml/xqhfjgml/>)。证监会官网名录以外的机构和个人提供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均属非法。

3. 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请先与投资顾问机构签订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

投资者可能通过电视媒体、互联网站、自媒体等方式获知投资顾问机构信息,也可能通过现场签约、“扫二维码”等形式明确投资顾问服务关系。无论何种形式,都应当先与投资顾问机构签订正式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书面或电子协议的形式都可以。服务内容、收费金额均应当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2) 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3) 证券投资顾问的职责和禁止行为；

(4) 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5) 争议或者纠纷解决方式；

(6) 终止或者解除协议的条件和方式。

(7) 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客户可以书面通知方式提出解除协议。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收到客户解除协议书面通知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解除。

4. 签订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前，请先完成风险测评并仔细阅读风险揭示签约前，投资顾问机构应当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揭示。不做风险测评、不签约直接提供“荐股”等投资顾问服务，无论是否收费，均属于不规范的执业行为。

5. 请注意辨识投资顾问机构的夸大不实宣传

个别投资顾问机构可能通过网络、公众媒体节目对其过往投资业绩、投资能力、从业人员等进行夸大不实的宣传，请投资者注意辨识，机构从业人员信息可以前往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

(<http://exam.sac.net.cn/pages/registration/sac-publicity-report.html>)。个别投资顾问机构可能在与投资者的个别沟通过程中，承诺可保本或保证一定的投资收益率。证券投资存在风险，这样的承诺既不客观，也属违规。

6. 请注意投资顾问机构的人员资质

投资顾问机构应当向客户委派具有证券投资顾问执业资格的从业人员提供投资建议，从业人员的资格情况可以前往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 <http://exam.sac.net.cn/pages/registration/sac-publicity-report.html>。不具有证券投资顾问执业资格的人员，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均属违规。

7. 请注意不要向投资顾问机构对公账户以外的账户转款

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应当以公司账户收取。禁止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以个人名义向客户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向投资顾问机构对公账户以外的账户转款，资金安全得不到保障，资金流向也难以追踪。请投资者注意，不要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微信及支付宝账户付款；对于电视媒体节目“扫二维码”，请注意是否存在需要付款的情况。

8. 请注意涉及投资顾问业务的电视媒体、网络媒体节目

如果投资者通过电视媒体、网络媒体节目获知投资顾问机构或从业人员信息，请注意辨别其是否是正规机构、是否为合格人员。如果投资者在电视媒体节目、互联网站接受投资顾问服务，请注意一定要与正规投资顾问机构签约、向投资顾问机构缴费。投资者不要接受非正规机构和个人提供的所谓服务，更不要向他们转款交费。

9. 投资者不要将自己的账户委托给他人操作

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目的是辅助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而不是代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对于投资建议应当有自己的独立判断。如果投资者将自己的账户委托给投资顾问从业人员操作，不仅属于违规，财产权益也得不到保障。

10. 关于“荐股软件”

根据规定，“荐股软件”属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一种，投资者同样应当进行风险测评、与正规机构签约并向机构对公账户付费。“荐股软件”应当客观说明功能、揭示风险和局限，说明数据信息来源。荐股软件不得公开向公众提供投资建议，提供投资建议应符合投资顾问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

附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证委发[1997]96号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7号

《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证

监会公告[2012]40号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8]23号

免责声明: 本内容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 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依据该等信息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力求信息准确可靠, 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 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